

实施最低生活保障 探索农村扶贫新路

建湖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戴元湖

改革开放以来,我县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,绝大多数农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,但是由于天灾人祸等多种原因,少数农民生活还相当困难。据1995年底的调查,全县有特困户583户,1942人,约占农业人口的0.3%,这部分人的温饱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。过去,解决这一问题主要是采用救济的办法,根据特困户的不同情况,每户适当救济一些钱物,以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。这样做,由于没有统一的尺度和标准,往往出现或高或低的情况,在群众中容易产生矛盾,更重要的是无法保证特困户维持基本生活。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,探索农村社会保障新路,我县对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社会救济制度进行改革,在全省率先试行了农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。从1995年下半年开始,我们选择了全县经济比较薄弱的草埭口镇进行试点。去年7月,草埭口镇多渠道筹集了4.5万元保障资金,对本镇生活在最低保障线以下的44户、187人发放了保障金。目前,这项制度已在我县全面推开。

我县实施农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的主要做法是:(1)确定保障线。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确定,由县民政、农委、统计等部门负责测算、报批和公布。其测算的依据是:维持温饱所需的柴米油盐、衣被、住房、医疗、子女就学等费用,并结合全县人均收入进行综合测定。最低生活保障线一年一定。1996年,我县确定的标准是:每人每月90元,全年为1080元,对达不到这一标准的农户予以补足。(2)确定保障对象。保障对象为年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农民,重点保障因残疾、年老体弱、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和遭遇不

可抗拒的天灾人祸而造成自身无生存能力,口粮田无法耕种,而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的特困户。要求保障的对象由户主向村委会提出申请,经村委会讨论通过和乡镇政府审查同意后,由县民政局审核批准,发给《农民特困户证》。保障对象每年审定一次。(3)筹措保障资金。保障资金由县、乡镇和村(居)分级负担。县和乡镇负担的部分以财政预算安排为主,辅以单位和个人捐赠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等,村(居)负担的部分从公益金和工副业上缴款中提取。保障资金由民政部门负责定期公开发放。保障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,专款专用。(4)多方支持配合,落实帮扶措施。为了加大保障力度,我们还为保障对象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,如优先安排保障对象的子女到乡镇企业或村办企业就业,优先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到福利企业务工;特困户在本县范围内就医时凭证减免有关费用;保障对象家庭成员不承担义务工、劳动积累工,免交各类集资,未成年子女免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,等等。

从试点乡镇的情况看,建立农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,确实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好办法、好措施。一是以制度的形式保障贫困农民的基本生活,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;二是动态确定保障对象,有利于促进保障对象发挥自身潜力,逐步自食其力;三是县、乡镇和村(居)三级筹措保障资金,解决了以往救济经费不足的困难;四是公开发放保障资金,真正把钱用到最困难的人身上,提高了救济经费的使用效益,避免了不正之风。今后我们将进一步精心组织实施,不断总结经验,把我县农村社会保障工作提高到新水平。